

(上接 B5)

本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交通、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绿化市容、城管执法、应急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在相关规划、政策、计划制定和实施中落实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现辖区内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事项履行执法职责；不属于自身执法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区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对因前款规定的环境污染引发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

第九条 本市加强环境治理数字化建设，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环境监管等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提升环境治理智能化水平。

第十条 本市通过经济、金融、技术等措施，支持和推进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促进环保技术应用信息的交互和共享,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知识水平，营造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二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评比表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相关省建立长三角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定期协商区域内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的重大事项。

本市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公安、水务、气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周边省、市、县（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采取措施，优化长三角区域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协同推进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完善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强化环境资源信息共享及污染预警应急联动，协调跨界污染纠纷，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第二章 规划、区划和标准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市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市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结合本区实际，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区环境保护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区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市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经批准后的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依法报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编制本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本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土地利用、区域开发建设等规划以及进行城市布局、产业结构调整时，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区域开发建设时，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凡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对环境质量达不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地区以及环境污染严重、环境违法情况突出的地区，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生态整治等方式实施综合治理，市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规划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第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全市和各区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重要的湿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和严格保护。

本市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绿化市容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编制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相关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和提升城市品质等需要，明确分区亮度管理措施，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和光辐射控制提出要求。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实际，对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对国家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的地方标准。

第三章 绿色发展

第二十一条 本市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实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二条 本市提倡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

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行动指南，指导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推动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本市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对本市生态保护地区，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给予经济补偿。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确保补偿资金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四条 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制定产业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要，对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听取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专家的意见。

本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和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推动清洁生产。

市经济信息化、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排放污染物的产业项目安排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产业园区内。

第二十五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根据本市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将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纳入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目录。

对列入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可以采取差别电价、限制生产经营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等措施。其中，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经济信息化部门的要求，实施清洁化改造。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企业对产品设计、原料采购、制造、销售、物流、回收和再利用等各个环节实施绿色改造，提升全产业链的污染预防和控制水平。

第二十七条 本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推动绿色建设技术应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海绵城市建设。

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绿化市容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相关规划和节能计划，完善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网络，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提高城市照明的绿色低碳水平。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设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等交通设施，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清洁能源机动车。

本市倡导和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等方式出行。

市交通、绿化市容、邮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分别制定公共交通、环卫、邮政、物流等行业机动车、船清洁能源替代推进方案。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率先使用清洁能源机动车、船。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厉行节约，使用节约资源、节约能源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推行电子化办公。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推进绿色办公的指导。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采购办公用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

第三十条 本市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政府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可以通过组织居民开展捐赠、义卖、置换等活动，推动居民闲置物品的再利用。

第三十一条 宾馆、商场、餐饮、沐浴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和环境保护的产品，采取环保提示、费用优惠、物品奖励以及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等措施，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市文化旅游、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

第三十二条 禁止或者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或者限制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本市鼓励和引导塑料制品绿色设计，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再生利用的替代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第四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市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核定的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结合本市环境容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拟定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本市环境保护的需要，制定国家未作规定的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拟订本辖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经区人民

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区域环境容量，按照公平合理、鼓励先进和兼顾历史排放情况等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平均排放水平以及排污单位的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等因素确定。对未达到行业平均排放水平的排污单位，严格核定其排放总量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或者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总量管理相关规定，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总量指标限值的，应当停产。

本市推进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单位，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三十五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审批部门不予审批。

市和区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综合考虑区域生态承载能力、行业排污总量等因素。

第三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列入国家和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分类管理的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后，需要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的，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天，不计入审批期限。

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中包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简化。

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八条 乡、镇或者产业园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区域内产生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未按时完成淘汰高污染行业、工艺和设备任务的；
- （三）未按时完成污染治理任务的；
- （四）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的；
-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集团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企业集团产生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三十九条 本市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固定污染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或者限值、总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以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市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因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等发生变化，需要对相应的许可内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 本市鼓励开展重点污

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逐步建立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制度，完善交易规则。

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产业园区以及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对污染物排放未实行自动监测或者自动监测未包含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定期进行排污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在本市从事环境监测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环境监测规范开展环境监测，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监测数据和监测结论负责。

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市和区应急预案,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收运、贮存、处置，以及医疗污水处理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必要时，为作业人员提供集中住宿等条件，实施闭环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交通运输、水务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四十四条 本市推行污染防治协议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与相关排污单位签订污染防治协议，明确污染物排放要求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一）根据本市环境治理要求，对排污单位提出严于法律、法规、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以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的；
- （二）排污单位根据自身技术改造可能和污染防治水平，主动提出削减排放要求的；
- （三）排污单位申请排放国家和本市尚未制定排放标准的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与生态环境部门签订污染防治协议，并实现约定的污染物减排目标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和支持。

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协议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隐瞒情况，拒绝和阻挠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下转 B7)